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518	11,334
銷售成本		(7,894)	(8,494)
毛額溢利		6,624	2,840
其他經營收入		5,458	7,755
行政經費		(14,637)	(15,827)
經營虧損	5	(2,555)	(5,2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41)	(3,650)
財務成本		(1,026)	(1,326)
除稅前虧損		(6,522)	(10,208)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6,522)	(10,208)

* 僅供識別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6,574)	(10,196)
少數股東權益		52	(12)
		<u> </u>	<u> </u>
	8	<u>(6,522)</u>	<u>(10,208)</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1.0港仙</u>	<u>2.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0,858	130,656
固定資產		25,169	25,140
高爾夫球渡假村		142,896	143,635
已預付租賃款項		55,288	55,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41	29,382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4,823	4,823
		<u> </u>	<u> </u>
		385,475	389,338
		<u> </u>	<u> </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2,414	24,5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5,857	2,7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61	5,509
其他按金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2,006	54,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1	8,370
		<u> </u>	<u> </u>
		74,009	108,661
		<u> </u>	<u> </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59	20,222
銀行透支	–	14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5,318	18,8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1,698	30,450
應計負債	13,931	14,861
索償撥備	1,500	2,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4	185
應付稅項	15,495	15,448
	<u>70,955</u>	<u>102,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4</u>	<u>6,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8,529</u>	<u>395,8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2,523	11,261
計息借款 — 一年後到期	4,247	6,300
應付董事款項	6,188	6,188
	<u>22,958</u>	<u>23,749</u>
資產淨值	<u>365,571</u>	<u>372,0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850	33,850
儲備	330,762	337,336
	<u>364,612</u>	<u>371,1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4,612	371,186
少數股東權益	959	907
	<u>365,571</u>	<u>372,093</u>
權益總額	<u>365,571</u>	<u>372,09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要求按要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之範疇：合併－特殊目的之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作為本集團所得稅之部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實施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會於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以權益會計法將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各自之分佔溢利或虧損中。變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之扣減。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報表內分開呈列，作為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或虧損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對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為股本權益之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報表內呈列，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之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將租賃土地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列為經營租賃下之已預付租賃款項，並須追溯應用。為租賃土地權益支付之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分成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佔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比例。租賃土地以成本值於租期攤銷，而樓宇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權益分別以成本值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攤銷，惟發展中物業者除外，其以成本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以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5,288	55,702
固定資產減少	(15,187)	(15,508)
發展中物業減少	<u>(40,101)</u>	<u>(40,194)</u>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按損益調整公允值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等政策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值確認，並導致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式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按此準則追溯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持作出售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均並無因採納新政策而須作出重大調整。

4.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對其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根據新政策，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將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會連同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一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並無新收購任何海外業務，故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278</u>	<u>9,436</u>	<u>2,804</u>	<u>14,518</u>
分類業績	<u>3,107</u>	<u>2,619</u>	<u>(454)</u>	5,2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827)</u>
經營虧損				(2,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1)
財務成本				<u>(1,026)</u>
除稅前虧損				(6,52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6,522)</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434</u>	<u>7,760</u>	<u>2,140</u>	<u>11,334</u>
分類業績	<u>5,616</u>	<u>(624)</u>	<u>(708)</u>	4,2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516)</u>
經營虧損				(5,2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0)
財務成本				<u>(1,326)</u>
除稅前虧損				(10,208)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10,208)</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7,165)	(9,266)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4,518</u>	<u>11,334</u>	<u>4,610</u>	<u>4,034</u>
	<u>14,518</u>	<u>11,334</u>	<u>(2,555)</u>	<u>(5,232)</u>

5.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自置資產	2,303	2,6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83	1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5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8	5,712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476)	(84)
租金收入淨額	(1,179)	(1,596)
	<u>(1,179)</u>	<u>(1,59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5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96,000港元）及期內經供股及股份合併後發行普通股676,999,859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397,173,25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已據此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11,300,000港元增長28.1%。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物業發展、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增加所致。因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經費減少7.5%至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800,000港元）。此外，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亦減少19.4%到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3,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表現獲得改善，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減少35.5%至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0,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而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5.0%（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5%）。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就其他業務分佈而言，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增加58.9%至2,300,000港元，而來自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則增加31.0%至2,800,000港元，而上述兩者於去年同期之收益則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50,300,000港元減少約20,800,000港元。51.9%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2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9,1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06）。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8.1%（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3.6%）。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1.8%至36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7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滙兌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而於期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為葉光先生，彼於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接受重選。

守則第B.14、C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本公司應要求公開該等資料及於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資料即可滿足到該等條例之要求。然而本公司正更新網站及納入該等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戴忠誠先生及甘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